

新乡市北环环宇立交泵站及出水渠道项目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

本工程因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和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造成合同金额（市评审中心审核后）增加（不超合同价 10%），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北环环宇立交泵站及出水渠道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市北环环宇立交桥向西约 850 米路北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新建泵站一座（规模为 $1.2\text{m}^3/\text{s}$ ）及 d1000 泵站出水管道 560 米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格

1、原签约中标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贰仟零陆拾伍元捌角伍分（¥4322065.85 元）；

2、合同增加价款：金额（大写）：贰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264733.95 元）。经评审中心审核后，结算工程造价为：肆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整（4586799.80 元），调整后的合同价为：肆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整（4586799.80 元）。

三、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完成 50%并经监理单位认量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其余部分待评审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暂停付款，直至条件符合之日。

四、除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均按照原签订的新乡市北环环宇立交泵站及出水渠道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00005511969Y

91410700417087455D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地 址：新乡市平原路 289 号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3696565

电 话：0373-3055732

传 真：0373-3696565

传 真：0373-305573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ccsck@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万通支行

账 号：

账 号：707130100100031434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1.11